

北京理工大学求是书院

求是〔2025〕6号

求是书院关于印发《求是书院优秀毕业生 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班级、团支部，全体同学：

经求是书院院务会审定，现将《求是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理工大学求是书院

2025年5月16日

求是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根据《北京理工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北理工发〔2023〕12号）相关规定，结合书院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一、评选项目

北京市优秀毕业生；北京理工大学优秀毕业生。

二、评选范围

2024届夏季预毕业的全日制良乡校区在籍本科生。

评选北京理工大学优秀毕业生时，委培生、单位定向生不在评选范围内；评选北京市优秀毕业生时，留学生、港澳台生、委培生、单位定向生不在评选范围内，地区定向生以及国防、医药卫生系统、教育系统等定向生可参评。

三、评选名额

1.校级、北京市优秀毕业生比例分别为应届毕业人数的15%、5%，北京市优秀毕业生从校级优秀毕业生中择优选拔，即市级优秀毕业生同时也是校级优秀毕业生，占本学院的校级毕业生名额。

2.本科生名额依据评选年度毕业人数为基数由学生工作部进行核算分配。

四、评选条件

（一）北京理工大学优秀毕业生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践行社

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理想，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2.品德优秀，学术诚信，知行合一。模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各项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无不文明校园行为，无任何影响学校教育教学和管理秩序的行为，无不良信用记录。

3.勤奋好学，成绩优异，按时修完教学计划的全部课程，取得相应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无不及格课程记录。

4.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能够起到模范带头作用。能吃苦，肯奋斗，敢担当，积极参加文体活动、社会实践；热爱劳动，乐于奉献，热心公益和志愿服务活动；热爱集体，尊敬师长，团结同学。

5.具有正确的成才观、职业观和就业观。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应征入伍，献身国防事业，自愿到边远地区、艰苦行业和基层就业创业的应届毕业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评选。

（二）北京市优秀毕业生

1.符合北京理工大学优秀毕业生的评选条件，且在校期间获校级（含）以上荣誉。

2.实践、创新能力强，在学术、科研、创新创业大赛、技能大赛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有重要发明创造或为社会做出突出贡献的应届毕业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评选。

五、评选程序

1.求是书院符合优秀毕业生申请条件的各年级、各专业学生均可报名；

2.书院对申请人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将申请信息汇总反馈至各班级，由班主任组织班级内部进行思想政治评议，评议合格的进入评审委员会评议或现场答辩，评议不合格的一票否决；

3.因涉及对学生4年的综合评价，按照10:1的规则，从求是书院两校区全部学生中抽取若干名毕业年级学生作为学生代表，对申请人进行综合评价投票；校级和市级毕业生分开投票，按得票数高低排序，分配名额之内的作为候选人；

4.确定的候选人在院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5.公示无问题后，确定的候选人经院务会审核后报学校审核。

6.对已经被评为优秀毕业生，但在毕业离校前出现不符合优秀毕业生要求情况的学生，书院及时上报学生工作部，学校将撤销其荣誉称号并收回证书，所在培养单位名额扣除、不递补。

六、其他说明

1.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求是书院所有。

2.本办法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北京理工大学求是书院

2025年5月16日